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6
十二、其他说明.....2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6
（二）其他.....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为本区域内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承担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共卫生服务职责；承担村卫生室管理，村级卫生人员培训，卫生信息统计等公共卫生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为独立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稷山县卫生健康局。单位内设医疗及职能科室17个，包括院办、财务、后勤、医保、收款、药房、公卫科、内科、外科、全科医疗科、妇产科、儿科、传染科、急诊科、中医科、检验科、影像科。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1.20	391.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4.96	**本年支出合计**	434.96	434.9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34.96	**支出总计**	434.96	434.96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4.96	43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5	26.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	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	2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20	391.2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81	22.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81	22.8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9.13	179.1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76.73	176.7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0	2.40					
21004	公共卫生	179.95	179.9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95	17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	9.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4.96	229.12	20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5	26.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	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	2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20	185.37	205.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81		22.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81		22.8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9.13	176.06	3.0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76.73	176.06	0.6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0		2.40
21004	公共卫生	179.95		179.9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95		17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	9.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1.20	391.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4.96	本年支出合计	434.96	434.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34.96	**支出总计**	434.96	434.96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4.96	229.12	20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5	26.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	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	2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20	185.37	205.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81		22.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81		22.8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9.13	176.06	3.0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76.73	176.06	0.6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0		2.40
21004	公共卫生	179.95		179.9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95		17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	9.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12	229.12	
工资福利支出		224.52	224.5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1.84	81.8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2.73	32.73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6.66	6.6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3.21	53.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40	22.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10	9.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8	1.7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6.80	16.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	4.6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55	4.5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205.83	205.83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22.20	22.20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资金	2.40	2.40				
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0.61	0.61				
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79.95	179.95				
遗属补助	0.67	0.67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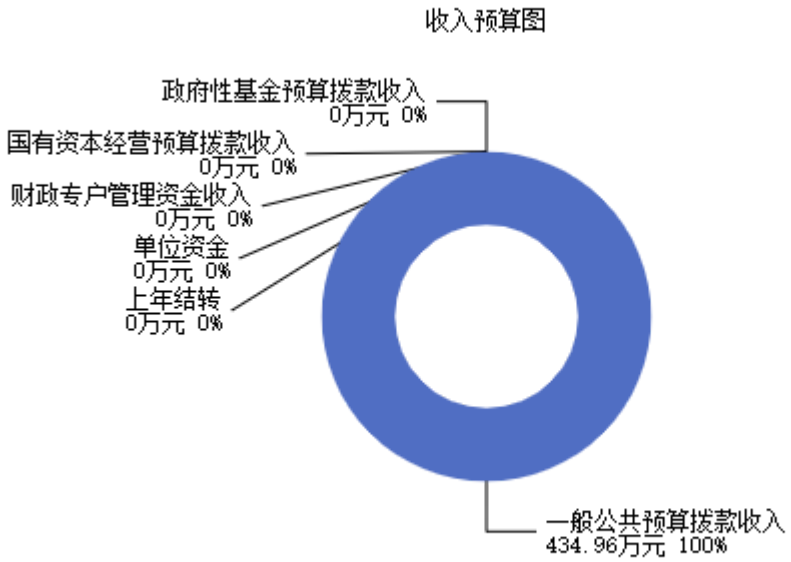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预算收入总计434.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4.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29.79万元，增长112.00%，主要原因是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34.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34.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29.79万元，增长112.00%，主要原因是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预算收入434.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4.9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支出预算43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12万元，占52.68%；项目支出205.83万元，占47.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4.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4.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

中：当年拨款收入434.9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1.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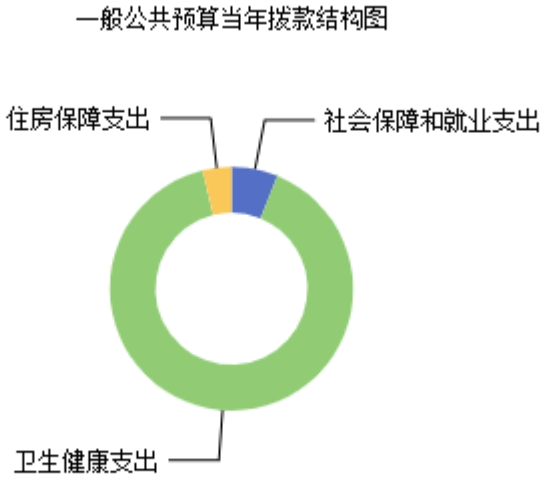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34.96万元,比上年增加232.40万元，增长114.7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34.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5万元，占6.20%；卫生健康支出391.20万元，占89.94%；住房保障支出16.80万元，占3.8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29.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9.1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43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12万元，项目支出205.83万元；本单位预算单位1个，无下属预算单位，其中1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05.8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205.8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0.6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05.1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205.1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0.6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05.1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356-稷山县卫生健康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4,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4,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24,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4,00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8">根据《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切实落实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的通知》（运卫基层发【2022】22号）及晋财社【2022】238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村卫生室运行维护经费。</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8">晋财社【2022】238号文件精神</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8">为了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村卫生室运行条件，提升村卫生室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8">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使用，不得挪作他用。</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8">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村卫生室运行条件，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卫生事业长期持续稳定发展。</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6">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村卫生室运行条件，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卫生事业长期持续稳定发展。</td><td colspan="4">为了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村卫生室运行条件，提升村卫生室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卫生室数量</td><td colspan="2">20个</td><td>数量指标</td><td>卫生室数量</td><td colspan="2">20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及时足额发放</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及时足额发放</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1年</td><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 colspan="2">24000元</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 colspan="2">24000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提高卫生室服务能力水平</td><td colspan="2">提高</td><td>社会效益</td><td>提高卫生室服务</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98%</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98%</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 colspan="2">20260108174354</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遗属补助</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6-稷山县卫生健康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6,672</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672</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6,672</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6,672</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县委县政府政策，对于生活困难遗属给予补助</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县委县政府政策</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县委县政府政策，对于生活困难遗属给予补助</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县委县政府政策，对于生活困难遗属给予补助</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县委县政府政策，对于生活困难遗属给予补助</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6">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对于生活困难遗属给予补助，提高生活质量。</td><td colspan="3">对于生活困难遗属给予补助，提高生活质量。</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人数</td><td colspan="2">1人</td><td>数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人数</td><td>1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发放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补助发放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 colspan="2">100%</td><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金额</td><td colspan="2">6672元</td><td>成本指标</td><td>补助金额</td><td>6672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困难遗属经济负担</td><td colspan="2">减轻</td><td>经济效益</td><td>困难遗属经济负担</td><td>减轻</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社会更加和谐</td><td colspan="2">和谐</td><td>社会效益</td><td>社会更加和谐</td><td>和谐</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遗属对象生活质量</td><td colspan="2">提高</td><td>可持续影响</td><td>遗属对象生活质量</td><td>提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遗属满意度</td><td colspan="2">≥98%</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遗属满意度</td><td>≥98%</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125101356</td></tr>
</table>

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通讯地址	稷山县清河镇清河村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崔保定		联系电话	13994879429
	人员编制数	29		实有人数	39
	单位职能	为本区域内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承担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共卫生服务职责；承担村卫生室管理，村级卫生人员培训，卫生信息统计等公共卫生管理职责。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434.96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14748.08	434.96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434.96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34.96	229.12		205.8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提高工作人员技术能力水平，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在职人员人数	21人
			指标2：退休人员人数	8人
			指标3：遗属补助人数	1人
			指标4：乡村医生岗位补助人数	20人
			指标5：村卫生室运行维护经费个数	20个
			指标6：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17人
			指标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4项
		质量指标	指标1：人员类项目到位率	100%
			指标2：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目完成时效	1年内
		成本指标	指标1：在职人员工资	224.51万元
			指标2：退休人员工资	4.61万元
			指标3：遗属补助	0.67万元
			指标4：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22.2万元
			指标5：村卫生室运行维护经费	2.4万元
			指标6：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0.61万元
			指标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79.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医疗技能水平，促进工作积极性，为辖区内居民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更好的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增强居民身体素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99,532	年度资金总额：	1,799,5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99,532	省级财政资金	1,799,5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十四项服务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国卫基层发【2024】21号文件、运卫基层发【2024】13号文件及稷医集字【2025】1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的落实，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提高，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省、县每年下达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免费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免费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4项	数量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	14项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	≥95%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799532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7995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辖区内居民身体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辖区内居民身体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居民满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065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6-稷山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20	年度资金总额：	6,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稷财社【2026】0005号和稷财社【2026】013号文件精神，下达2025年在岗村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稷财社【2026】0005号和稷财社【2026】01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在岗村医的工作积极性，改善在岗村医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件精神，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缴纳。			
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为辖区内在岗村医缴纳居民养老保险，提高村医的生活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为辖区内在岗村医缴纳居民养老保险，提高村医的生活质量。				积极为辖区内在岗村医缴纳居民养老保险，提高村医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村医数量	17人	数量指标	在岗村医数量	17人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缴纳	100%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缴纳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12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在岗村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在岗村医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在岗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在岗村医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7525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6-稷山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稷财社【2026】005号、113号文件及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批复，拨付村卫生室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稷财社【2026】005号、113号文件及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基层服务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卫基层发（2022）6号、（运卫基层发你（2022）29号，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存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岗位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卫基层发（2022）6号、（运卫基层发你（2022）29号，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存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岗位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促进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卫基层发（2022）6号、（运卫基层发你（2022）29号，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存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岗位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促进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为了进一步改善和提升村卫生室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室数量	20个	数量指标	卫生室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22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2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在岗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经济效益	改善在岗村医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在岗村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在岗村医工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733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6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稷山县医疗集团清河镇卫生院

情况说明

2026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2026年1月20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